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54,920	63,216
服務成本		(40,943)	(47,982)
毛利		13,977	15,234
其他收入	5	6,166	10,1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6,984)	(12,829)
行政開支		(26,119)	(32,762)
其他經營開支		(411)	—
分攤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9,740	21,08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369	894
所得稅支出	7	(1,688)	(1,47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		4,681	(5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	(114)
本期溢利／（虧損）	8	4,681	(69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下列各項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2,197	(2,16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84	1,470
		<u>4,681</u>	<u>(695)</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 基本		0.02	(0.02)
— 攤薄		0.02	(0.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0.02	(0.02)
— 攤薄		<u>0.02</u>	<u>(0.02)</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溢利／(虧損)	<u>4,681</u>	<u>(695)</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呈報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14,631)	29,61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u>(6,561)</u>	<u>—</u>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期有關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114</u>
本期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u>(21,192)</u>	<u>29,730</u>
本期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16,511)</u>	<u>29,035</u>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3,408)	22,794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103)</u>	<u>6,241</u>
	<u>(16,511)</u>	<u>29,03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371	26,157
商譽		72,373	72,373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850,562	831,23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			
股本投資		48,085	–
可供出售投資		–	77,096
融資租賃應收款	11	599,544	602,643
應收貸款		5,926	24,014
受限制銀行存款		21,227	21,505
應收服務收入及按金	12	15,569	12,693
		<u>1,638,657</u>	<u>1,667,717</u>
流動資產			
融資租賃應收款	11	422,014	478,037
應收貸款		178,666	101,022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12	23,355	56,85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60,000	–
持作買賣投資		–	40,628
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存款		7,603	143,288
受限制銀行存款		39,648	40,16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11,909	56,879
		<u>843,195</u>	<u>916,872</u>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3	40,162	64,186
已收客戶按金		35,448	35,094
應付稅項		16,506	17,055
借款		416,558	472,795
		<u>508,674</u>	<u>589,130</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521</u>	<u>327,7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73,178</u></u>	<u><u>1,995,459</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19,192	119,192
儲備		<u>1,071,847</u>	<u>1,085,2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191,039	1,204,44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41,993</u>	<u>149,961</u>
總權益		<u>1,333,032</u>	<u>1,354,408</u>
非流動負債			
已收客戶按金		25,897	25,912
借款		596,886	597,466
遞延稅項負債		<u>17,363</u>	<u>17,673</u>
		<u>640,146</u>	<u>641,051</u>
		<u><u>1,973,178</u></u>	<u><u>1,995,459</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呈報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而編撰。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者相同，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即購買或出售資產之合約條款所規定及經由所屬市場設定的時限交付該項資產之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並初步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則除外。收購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損益即時確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及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撥歸此類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融資租賃應收款、應收服務收入及其他應收款）須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 有關資產於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
- 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現金流量。

有關項目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預計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計量。

(ii)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按逐項工具基準），以將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於終止確認投資時，先前於股本投資重估儲備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該等投資的股息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明確代表收回投資的部分成本。

(ii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倘金融資產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條件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債務投資條件，則會分類至此類別，除非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乃扣除任何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乃於損益確認。

(b) 預計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及融資租賃應收款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計信貸虧損為加權平均信貸虧損，並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的金額作為加權數值。

於各報告期末，倘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本集團就應收貸款、應收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按相等於所有可能發生違約事件的預計信貸虧損除以該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預計信貸虧損年期」）的金額，從而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倘於報告期末，金融工具（應收貸款、應收服務收入及融資租賃應收款除外）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反映該金融工具可能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引致預計信貸虧損的預計信貸虧損年期部分的金額計量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

預計信貸虧損金額或為調整報告期末虧損撥備至所需金額所作撥回金額乃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

(c) 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乃按經參考業務慣例後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代價計量，且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就客戶付款與轉移已承諾產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代價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透過將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而完成其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視乎合約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的法律，履約責任可隨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完成。倘屬下列情況，履約責任乃隨時間完成：

-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建或改良一項其於被創建或改良時受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當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建一項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對至今已完成的履約行為擁有可強制執行付款的權利。

倘履約責任屬隨時間完成，收入會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取得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之某一時間點確認。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及過往年度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可供出售投資現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持作買賣投資現時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

下表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存在預計信貸虧損之其他項目於初步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少	(77,09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增加	77,096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少	(40,628)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增加	<u>40,628</u>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可評論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入指於期內向外界提供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服務費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服務費收入	25,390	47,929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9,530	15,287
	<u>54,920</u>	<u>63,216</u>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乃著眼於本集團營運之性質。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如下：

融資租賃	— 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
碼頭及物流服務	— 透過投資一間合營企業提供裝卸服務、貯存服務及出租碼頭設施和設備
投資	— 於證券買賣投資及應收放貸業務貸款之投資
其他	— 中國食品添加劑、新食品原料及營養強化劑的研發、生產及銷售（「食品添加劑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食品添加劑業務，該業務自當時起被視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並無匯集經營分部以得出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完成出售其拋光材料及器材分部（「拋光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拋光分部業績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分部業績的分析：

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分部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租賃	54,920	63,216	6,800	4,469
碼頭及物流服務	-	-	29,687	21,084
投資	-	-	(12,317)	(10,004)
其他	-	-	(1,390)	-
	54,920	63,216	22,780	15,549
未分配企業費用			(16,427)	(14,774)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6	119
除稅前溢利			6,369	894

分部業績乃各分部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企業支出之分配。

本集團區域市場僅位於中國。本集團於兩個報告期間主要服務為提供融資租賃諮詢服務及融資服務且其收入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分部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賃	1,478,779	1,563,881	1,105,186	1,179,659
碼頭及物流服務	850,570	831,256	-	-
投資	99,608	105,177	14,770	14,804
其他	7,541	4,090	234	-
未分配企業項目	45,354	80,185	28,630	35,718
	2,481,852	2,584,589	1,148,820	1,230,181

為監控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

- 除用於行政用途的辦公物業、若干其他應收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其他應付款、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政府補助	-	4,110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4,610	3,747
來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利息收入	74	1,805
來自股本投資之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		
股息收入	1,259	-
租金收入	-	154
雜項收入	223	351
	<u>6,166</u>	<u>10,167</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1,760)	-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12,528)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4,000)	-
外匯兌換虧損	-	(301)
其他	(1,224)	-
	<u>(16,984)</u>	<u>(12,829)</u>

7.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20)
— 中國所得稅	1,980	1,495
遞延稅項	<u>(292)</u>	<u>—</u>
	<u>1,688</u>	<u>1,475</u>

8. 本期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期內扣除下列各項後之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薪酬	5,424	5,487
利息開支(計入服務成本)	28,450	12,452
折舊	1,044	704
租賃物業之最低租金付款	2,298	1,65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u>16,341</u>	<u>23,257</u>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溢利／（虧損）	2,197	(2,165)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	114
藉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2,197</u>	<u>(2,05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1,919,198</u>	<u>11,919,198</u>
藉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數目	<u>11,919,198</u>	<u>11,919,198</u>

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並未考慮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被行使的因素，乃由於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平均市價。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期溢利／（虧損）	<u>2,197</u>	<u>(2,165)</u>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溢利或虧損，因此，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並無每股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於期內產生之虧損114,000港元及上文詳述之分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001港仙。

11. 融資租賃應收款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422,014	478,037
非即期融資租賃應收款	599,544	602,643
	1,021,558	1,080,680

租賃安排

本集團之若干機械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租出。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融資租賃之平均期限為3.2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449,551	518,710	422,014	478,03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674,176	638,926	599,544	602,643
	1,123,727	1,157,636	1,021,558	1,080,680
減：未確認融資收入	(102,169)	(76,956)	不適用	不適用
應收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1,021,558	1,080,680	1,021,558	1,080,680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應收款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之實際年利率介乎4.28%至8.0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至6.3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應收款為843,77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925,000港元）由客戶之關聯人士擔保並以租賃資產及客戶之存款作抵押。

於報告期末，並無有關融資租賃安排或或然租賃安排之未擔保殘值須作出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632,10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16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應收款已被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儘管本集團已收按金61,3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006,000港元）作為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並根據融資租賃協議中所訂明之最終租賃分期付款到期日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此外，於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以租賃資產作抵押，主要為所租賃之廠房及機器。在承租人並無違約的情況下，未經承租人同意，本集團不得出售或再次質押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抵押品。

於信貸審批過程中，對抵押品之公平值作出估計。該等估價之估計乃於設立融資租賃時作出，並通常不作更新，除非應收款出現個別減值則作別論。當融資租賃應收款被辨別為減值時，該應收款的抵押品的相應公平值將參考市場價值（如資產最近期交易價格）更新。

於兩個報告期末，經相關承租人同意，若干該等資產已被重新質押作為本集團借款之抵押。

於兩個報告期末，融資租賃應收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

12. 應收服務收入、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就服務收入提供之一般信貸期為0-5日。就應收服務收入提供予客戶之信貸期可根據客戶信用狀況及與客戶之關係等大量因素予以延長。

於報告期末就應收服務收入按服務收入之收入確認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服務收入13,57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786,000港元）（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服務收入：		
30日內	-	33,520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	-
181-365日	9,383	-
365日以上	4,188	12,266
	13,571	45,786
其他應收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5,353	23,758
減：於非流動資產列示之一年內不可收回款項	(15,569)	(12,693)
	23,355	56,851

13. 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服務成本、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之應付服務成本23,4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351,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服務成本:		
30日內	4,741	32,440
31-60日	-	-
61-90日	-	-
91-180日	-	450
181-365日	12,535	-
365日以上	6,222	9,461
	<u>23,498</u>	<u>42,351</u>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16,664</u>	<u>21,835</u>
	<u>40,162</u>	<u>64,186</u>

14. 股本

	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 普通股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40,0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u>11,919,198</u>	<u>119,192</u>

1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惟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 設備增購之資本開支	<u>1,028</u>	<u>2,01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於本期間錄得收入54,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期間」）則為63,200,000港元，本期間毛利為14,000,000港元，相應期間為15,200,000港元，本期間純利為4,7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淨虧損則為600,000港元。連同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純利4,7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淨虧損700,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融資租賃業務分部錄得溢利6,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4,500,000港元）（分部損益之定義及詳細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減少且部分被(ii)不再有政府補助4,100,000港元而致使其他收入減少及(iii)整體收入減少致使毛利減少所抵銷。

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分部於本期間錄得溢利約29,7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21,1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營運效益提升及成本縮減所致。投資分部的分部虧損由相應期間的10,000,000港元擴展至本期間的12,300,000港元。該分部表現因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約9,5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4,000,000港元而受到不利影響。於分部資料中分類為其他的食品添加劑業務僅於去年下半年開始且第一條4,000噸山梨糖醇生產線的必要機器、設備及人手已基本準備就緒。預期於取得生產牌照後於本年度下半年開始試生產。本分部虧損1,400,000港元為啟動成本。拋光分部（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且此後不再綜合入賬。已終止經營業務於相應期間的淨虧損為100,000港元。經進一步考慮企業支出16,400,000港元（增加1,600,000港元）、若干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所得稅支出後，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純利4,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2,2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淨虧損7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2,200,000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之收入及毛利（全部來自融資租賃業務）分別為54,900,000港元及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3,200,000港元及15,200,000港元）。收入為(i)融資安排及諮詢服務之服務費收入及(ii)融資租賃業務產生之融資租賃利息收入。服務成本主要為(i)就各種保理及諮詢服務支付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服務成本及(ii)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借款之利息開支。主要客戶基礎主要包括涵蓋能源資源、化工、製造、醫療及城市基礎設施及公共設施建設行業的大型企業。

收入減少8,300,000港元或13%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交易數量及融資租賃總投放量因本期間中國金融市場日益嚴格的監管環境而減少所致。毛利減少與收入減少大體一致，惟減少的程度藉由本期間新融資租賃項目的較高盈利能力而收窄至1,200,000港元或8%。

其他收入

本集團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應收貸款、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6,200,000港元，減少4,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缺少相應期間錄得的政府補助4,100,000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本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為虧損17,000,000港元，絕大部分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虧損11,8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4,000,000港元。

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為26,500,000港元，下降6,300,000港元，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16,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300,000港元）、辦公室租賃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各項其他行政開支。該減少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

分攤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來自碼頭及物流業務之分攤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於本期間為29,7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為21,100,000港元。詳細分析請參閱上文。

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支出主要包括應付即期中國所得稅2,000,000港元，並就來自客戶的保證金估算利息經遞延稅項抵免300,000港元所抵銷。

已終止經營業務

拋光分部業績已因其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出售而不再綜合入賬，而本期間並無溢利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溢利／（虧損）

本期間本集團純利約4,700,000港元，而相應期間則錄得淨虧損約70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上述分攤一家合營企業業績增加、員工成本減少且部分由政府補助收入減少、毛利減少及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所抵銷。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2,481,9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584,600,000港元減少102,700,000港元。該輕微減少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業務分部資產減少85,100,000港元所致，融資租賃業務的槓桿比率於本期間隨具追索基準的現有融資租賃交易還款額超過同類融資租賃交易的新增款額而有所輕微減少。因此，本集團負債總額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30,200,000港元同樣減少81,400,000港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1,148,8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7.6%輕微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46.3%，而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量）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1.7。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存放於非銀行金融機構之存款及現金約為180,400,000港元（其中60,900,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就融資租賃業務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之抵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61,8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416,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2,800,000港元）及596,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500,000港元）分別於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到期。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提供之融資及內部產生現金流量為其業務營運撥付資金。

外匯風險

於兩個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並無外幣收入及服務成本。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信貸風險主要因融資租賃應收款及應收貸款而引致。任何融資租賃應收款可收回性及租賃資產以及抵押品的相關質素下降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為了盡量減低融資租賃應收款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從客戶及擔保人（如有）的財政可能性及客戶經營行業前景進行信貸風險評估，並在租賃開始時對租賃資產、抵押品及客戶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擔保的價值的充足性進行嚴格評估。於整個租賃期內，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並將考慮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抵押品或任何形式的擔保以防任何信貸不利變動。

在向應收貸款投資前，本集團亦評估貸款借款人的信貸質量及界定貸款條款。本集團密切監控可收回性，以確保採取及時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為26,70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已逾期。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的律師代表訂立經修訂償還時間表，其中未償還款項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開始分六期每月償還（每期約5,000,000港元至6,000,000港元）。自此，借款人僅償還一筆款項約1,200,000港元。鑒於借款人的違約記錄，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應收貸款減值虧損4,000,000港元。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信貸並適時採取適當跟進措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60,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700,000港元）及融資租賃應收款632,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200,000港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之融資抵押予銀行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擁有之資本承擔為1,02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6,000港元）。

前景

全球經濟保持溫和增長，促使主要發達經濟體的央行繼續加息及適當推行貨幣緊縮政策。

在中國，本期間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平均為6.8%，與二零一七年的平均水平一致，惟持續的經濟去槓桿化推動投資增長進一步放緩。中國股市已因美中貿易關係緊張局勢升級而受到不利影響。儘管中國經濟存有若干衝突及問題，鑒於其本質上頗具潛力及韌性以及中國央行近期有寬鬆貨幣政策的跡象，中國政府決心保障經濟免受內外部風險的影響。

中國租賃行業的機遇與挑戰並存。一方面，消費趨勢及技術升級等有利政策將支撐行業發展。另一方面，自融資租賃公司的監督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自商務部移交至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起，經濟及金融環境的不確定性因素、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以及預期日益強化的監管及嚴格的行業監督亦已對租賃公司在業務模式、合規運營、風險防範及管控以及其他方面施加更高要求。

地方管理團隊將一如既往地加大融資品種的開發力度。在出售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的股權所得款項的基礎上，本集團可減少依賴銀行資金來源為融資租賃項目撥付資金。藉由遵守行之有效及成熟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政策並憑藉富有經驗的地方管理團隊，我們將審慎提升業務模式以打造創新業務及利潤增長驅動力，如研究將自籌融資租賃項目運用至中型企業的可能性及高科技及電子商務領域的開發。

由於出售協議、認購期權承諾（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故碼頭及物流服務業務已逐步自本集團式微。轉讓首批25%股權的申請尚在辦理中，並將於完成出售後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餘下25%股權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由買方酌情行使認購期權承諾方落實出售。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內容有關終止舊出售安排及引入新出售安排之通函。

香港及中國股市於期內歷經下行調整。由於美中貿易衝突的不確定性因素及加息步伐，一般市場觀點對未來表現趨於審慎。本集團將繼續對投資組合採納成熟及行之有效的投資策略。

食品添加劑業務迄今已按計劃運行，而第一條山梨糖醇生產線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進行試生產。山梨糖醇是一種常用於無糖口香糖及減肥食品的營養甜味劑。預期產能可達每年4,000噸，並目標出售予中國的食品製造商及貿易商。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分部表現並將以謹慎地分配更多資源以適時擴展產品品種及產能。該分部期望成為推動本集團未來收入及利潤增長的動力。最後，本集團將以非常謹慎的方式物色新的潛在增長機會，以多樣化收入來源並獲得長遠發展。

重大投資／重大出售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應收貸款18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0港元）、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48,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77,1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作買賣投資40,600,000港元）。期內，本集團透過中國金融機構發行之短期理財產品／信託產品80,300,000港元投資於應收貸款。本集團錄得來自應收貸款的貸款利息收入4,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3,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入列賬之股本投資包括(i)於中國成立的私人實體所發行的賬面值為23,700,000港元之未上市股本證券及(ii)向中國私人股權公司收購的賬面總值為24,400,000港元之理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主要包括向私人及公眾股權公司收購用作買賣的賬面總值為16,800,000港元之理財產品及43,200,000港元之上市股份。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內錄得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虧損6,600,000港元，而於本期間於損益內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總虧損11,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食品添加劑業務計提收購廠房及設備按金3,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00,000港元），當有關機器及設備可供使用時，食品添加劑業務將分類至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夥伴日照嵐山（「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買方出售日照嵐山的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出售事項」）。本公司同時訂立一項承諾向買方授出認購期權，據此，買方或其聯繫人有權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收購日照嵐山的餘下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94,00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5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名）員工（不包括本公司之合營企業之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從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若干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B.1.2條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就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因為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更適合履行相關職責。

守則條文E.1.2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條，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王力平先生由於有其他重要事務在身，因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及監察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衍業先生、吳慈飛先生及余擎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喬衛兵先生及陶可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